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知时间和方式：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 以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 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 在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方式召开。

3. 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缺席会议监事 0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 钱玉军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637.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21%；营业利润14,624.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56.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6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70,381.07万元，负债总额为66,460.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为102,988.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01%。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应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3,568,129.9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9,782,721.14元，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978,272.1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9,333,133.79元，扣除2014年度现金分红6,091,144.29元后，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86,831,847.38元。

鉴于公司业务稳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稳步增长，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遵循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内容，董事会经讨论同意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考虑到公司目前仍处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故公司拟以总股本不超过 230,294,924 股为基数（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13,817,695.44 元；同时，公司拟以总股本不超过 230,294,924 股为基数（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数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不超过 345,442,38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 575,737,310 股。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谨求实、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

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在不超出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事项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对雷迪奥等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五家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对流动资金高效使用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及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上述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风险及决策，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2016年度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经全体监事签字的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